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眉山汇宇生物科技项目一期明胶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9月20日，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组织召开了《眉山汇宇生物科技项目一期明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小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由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编制内容的全面汇报后，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坛香路5号。2021年1月委托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汇宇生物科技项目一期明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0月21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眉山汇宇生物科技项目一期明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1〕88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2年9月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同时于2022年11月上旬进行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的同步调试，调试结束后于2023年3月初开始试运行。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制度建设完成后，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如实填报了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6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402MA67X65F5Q001Q。2024年5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2024年7月4日，根据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的《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及时开展眉山汇宇生物科技项目一期明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结合《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印发〈四川省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3〕182号)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针对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企业运

行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实际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1、本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完善，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符合实际。

2、本项目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2024年9月20日

眉山汇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汇宇生物科技项目一期明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专业技术专家	孙的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3856553
2		毛斌	四川渝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320870636
3		何建	成都市环科院	正高	13780952161
4		郑冠宇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18360458885
5					